

证券代码：600958 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5/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.5亿元~5亿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166.41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196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,561.1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9.33元/股~9.5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年5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5-024号公告）及2025年5月8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5-026号公告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2025年5月7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

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。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,664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196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.50元/股，最低价为人民币9.3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,611,033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